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引言

本文件就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首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的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 (a) 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2012/13學年開始增至15 000個的建議詳請，包括逐步倍增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位課程學額至每年4 000個；
- (b) 檢討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手比率、資源模式及購買服務程序；
- (c) 受聘於公營學校，具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人數，及解決這現象的措施；及
- (d) 為新來港兒童及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的詳情。

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額

2. 《2010 至 11 年施政報告》公布，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增加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每年 15 000 個。在 2012/13 學年，我們將為新舊兩制學生提供 30 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15 000 個是三年制課程學額，錄取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七畢業生；另外 15 000 個是四年制課程學額，錄取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高中三畢業生。

3. 我們亦建議增加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學額，由現時每年的 1 987 個增加至 4 000 個收生學額(或 3 974 至 8 000 個兩年制課程學額)。這會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銜接機會，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我們預算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逐步增加這類學額：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分別增加 500 個、1 000 個和 2 013 個收生學額。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院校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術發展規劃工作中商討上述建議的詳情。根據以往慣例，我們會在 2011 年第四季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經常撥款。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5. 自 2002/03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全港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目的是協助學校建構一個輔導體系，將輔導服務與學校其他系統結合，由學生輔導人員協同全體教職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全面的輔導服務。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是整體小學教育的一部分，學校須結合其他範疇（例如管理與組織、學與教等），通過不同的策略，為全體學生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校本輔導課程和計劃，並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的輔導服務。

6. 教育局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支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首先，逐步改善人手比率。在 2002/03 學年，教育局將學生輔導人手比率由 1 比 1 680 名學生，改善至 24 班或以上小學（即約 800 名學生）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該人手比率於 2006/07 學年進一步改善至 18 班或以上小學（即約 600 名學生）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隨著小班教學的全面推行，學生輔導人手與學生的比率將進一步改善，18 班或以上小學（約 450 名學生）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

7. 此外，我們增加了撥款模式的靈活性。學校可獲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例如，18 班或以上小學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 1 份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而 17 班或以下的學校則獲提供 0.5 名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半份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為學校提供較大的彈性，視乎其學生的需要和學校的實際情況靈活運用撥款，並結合其他學校資源，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直接聘用具備合適專業資歷的人士作為全職或半職的學生輔導人員。輔導人員可以是註冊社工、具輔導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的人員。不同的撥款模式具備不同的特質，能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目前多元化的撥款模式得到學校及辦學團體認同，亦能滿足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需要。我們會繼續關注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和發展。

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

8. 由2009/10學年起，政府已將公營中、小學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加至85%及50%。在2009/10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教師當中，具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人數約如下：

	小學 (官立及資助)	中學 (官立、資助 及按位津貼)
持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 席的教師人數	10 100	5 100

註：

- (1) 以上數字包括所有於教職員編制內或學校以其他撥款聘用的教師。
- (2) 2010/11學年教師統計調查尚未完成，暫時未有最新數據。

9. 教師全面學位化是政府的長遠工作目標，就此，政府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的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等，在適當時候檢討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

新來港及非華語學童的教育支援服務

10. 教育局一直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他們可選擇先修讀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或直接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60小時的適應課程，讓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在課後修讀。另外，教育局亦為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學校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上述三項支援服務詳情如下：

(a) 啓動課程

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為新來港的學童提供實際的課堂學習經驗，以提高他們的中英文水平，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社會及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新來港的學童可選擇在入讀主流學校前，先行修讀啓動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教育局會協助安排他們入讀主流學校。

(b) 適應課程

教育局已委託邀請非政府機構為新來港學童開辦為期60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環境、基本學習技巧、英文及中文等。

(c)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教育局為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協助新來港學童適應本港學校的學習環境。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為新來港學童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例如語文補習班)。

11. 教育局致力促進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儘早融入社群。我們重視非華語學生的教育，並優化各項支援措施，讓有關支援更緊密和完備，以協助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地學習。「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加至 2010/11 學年的 28 所，並獲提供經常津貼，以發展校本支援措施，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

12. 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我們已因應他們的學習情境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指引》涵蓋多種課程設置模式及落實中國語文校本課程的策略和建議，我們亦已分發相關的中小學教學參考資料和學習材料予學校，並提供教師培訓。此外，為協助那些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非華語學生，我們已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考試。是項資歷在學生申請公務員職位及升學時會獲有關方面考慮。

13. 我們已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於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以鞏固他們在中文課堂的學習。為非華語小一新生，以及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學生所舉辦的暑期銜接課程亦會繼續進行，以便進一步鞏固他們在第一學習階段的基礎。由 2010/11 學年開始，我們已撥備讓非指定學校申請參與「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以便推行課後校本中文延展學習活動。

14. 本局會持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並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